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於一百年四月七日以府授教中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〇一五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四次修正。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五〇〇九五五 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用語修正，爰修正訂定依據及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用語修正，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
- 三、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已明定學習評量類別，另依據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已明訂各處室公務項目及內容，為避免重覆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學習評量方式擬定及審議方式，並調整款次順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時之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對象，並說明其返校參與評量之相關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明定補救教學實施原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 <u>學習評量</u> 補充規定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爰修正本補充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 <u>學習評量</u> ，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配合國民教育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修正，爰修正訂定依據及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二、學校辦理學生 <u>學習評量</u> ，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u>學習評量辦法</u> 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用語修正，酌修文字。
三、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 <u>學習評量</u> 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 <u>學習評量</u> 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	三、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已明定學習評量原則，爰刪除本點規定。
	三、 <u>學生成績評量</u> ，應依 <u>領域學習課程</u> 、 <u>彈性學習課程</u> 及 <u>日常生活表現</u> ，分別評量之； <u>領域學習課程</u> 、 <u>彈性學習課程</u> 成績評量由 <u>學校教務處</u> 主辦， <u>日常生活表現</u> 評量由 <u>學校學生事務處</u> 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已明定學習評量類別，另依據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已明訂各處室公務項目及內容，為避免重覆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p>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但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p> <p><u>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u>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p>	<p>三、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用語修正，酌修文字。</p>
	<p>五、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以每學期至多三次為原則；平時評量由各校自訂，但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已明定紙筆測驗之次數，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四、學習評量實施程序及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學習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p> <p>(二)平時評量及定期</p>	<p>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定期及平時評量 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由學校訂定之。</p> <p>(二)學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小組擬定評量</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因應本點規定涉及評量方式審查機制，爰新增學習評量實施程序之文字。</p> <p>三、原第二款款次變更為第一款，修正學習評量及計算方式審議程序。</p> <p>四、原第一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修正「百分比」文字。</p> <p>五、新增第三款有關學期</p>

<p><u>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u>，由學校訂定之。</p> <p>(三) <u>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u>，由學校訂定之。</p>	<p>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p>	<p>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五、定期評量之實施，學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時，應訂定試卷編製、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p> <p>(二) 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p> <p>(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學校定期評量之實施，新增試題編製及保密等規定。</p>
<p>六、<u>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u>，應自收受之次日起<u>七日</u>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七、<u>學生成績評量紀錄</u>，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倘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u>學校得不</u>予受理。</p>	<p>一、點次調整。</p> <p>二、考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業已明定學習評量紀錄通知時機、通知方式及通知對象，得逕予適用相關規定，爰刪除原第一項規定。</p>
	<p>八、學生定期評量時，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因公、喪、病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第四項業已明定補行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得逕予適用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假或不可抗拒事 件缺考，按實得分 數計算。</p> <p>(二) 因事請假缺考， 成績列六十分以 下，依實得分數 計算；超過六十 分，超過部分八 折計算。</p>	
<p>七、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 教育之學習評量依下 列方式辦理：</p> <p>(一)家長應依許可之 實驗教育計畫實 施評量，如返校 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 設籍學校；未返 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 長評定，並於學 期末提供校方進 行登錄，提供之 時間由家長與導 師聯繫確認。</p> <p>(二)返校參加定期評 量者，平時評量 成績應由家長提 供，教師就平時 評量與定期評量 成績，合併計算 學生之學期成 績。</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非學校型態個人 實驗教育之學習評量 方式規定。</p>
<p>八、學校應於每學期<u>學 習評量紀錄</u>結算後 一個月內，針對該 <u>學期評量結果</u>未達 及格基準之學生， 以多元評量方式辦 理補行評量，評量 範圍以該學期教學 內容為原則，並公 告通知學生於指定 日期參加。除有不</p>	<p>九、學校應於每學期成績 結算後一個月內，針 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 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 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補行評量，評量範圍 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 為原則，並公告通知 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 之。除有不可抗力因</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法用語修正，酌修文 字。</p>

<p>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p> <p>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u>評量結果</u>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課程<u>評量結果</u>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p> <p>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u>補行評量之機會</u>。</p> <p>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u>領域</u>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u>領域</u>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p> <p>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九、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補救教學實施原則。</p>
<p>十、學校應將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u>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u>，並應妥善保存及管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由<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另定之。</p>	<p>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教育局另定之。</p> <p>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用語修正，酌修文字，並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十一、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依法制作業規定，將行政機關以全稱呈現。</p>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但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
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習評量實施程序及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習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五、定期評量之實施，學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時，應訂定試卷編製、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六、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

受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評量，如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設籍學校；未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長評定，並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應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學習評量紀錄結算後一個月內，針對該學期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課程評量結果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十、學校應將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並應妥善保存及管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